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處長 1.基隆市政府 申報人姓名 林鼎超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懷青 未成年子女 林○安 未成年子女 林○恩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晟銘電(上市)				20,000				10	林鼎超	出	售(3·	個月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鼎超通知日期:113年06月13日